

手语情态动词的语法化

王雅琪^{1,2a}, 刘永萍^{2b}, 黄璐³, 刘阿兰³

(1. 复旦大学 中文系, 上海 200433; 2. 豫章师范学院 a. 外语系;
b. 学前与特殊教育系, 江西 南昌 330103; 3. 南昌市启音学校, 江西 南昌 330000)

摘要: 文章调查了聋人手语情态动词的表达, 分析了手语情态动词的语法化过程、路径、机制等。发现手语情态动词同时经历了两条手语语法化路径, 并伴随语音减省、语义漂白。手语语法化主要运用了语用推理及隐喻这两种语法化机制进行演化。

关键词: 手语情态动词; 语法化; 路径; 机制

中图分类号: H126.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638(2018)04-0112-03

Grammaticalization of Sign Language Modal Verbs

WANG Ya-qi, LIU Yong-ping, HUANG Lu, LIU A-lan

(Fudan University Department,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hanghai 200433, China;

a. Foreign Language Department; b. Special Education, Yuzhang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103, China; Nanchang Qiyin School, Nanchang Jiangxi 33000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expression of sign language modal verbs, and analyzes th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path and mechanism of sign language modal verbs. It is found that the modal verbs of sign language have undergone two paths of grammaticalization, accompanied by phonological reduction and bleaching of meaning. The main grammaticalization mechanisms of sign language include pragmatic inference and metaphor.

Key words: sign language modal verbs; grammaticalization; path; mechanism

手语是聋人的自然语言, 是一种视觉手势 (visual-gestural) 语言。手语语言学于上世纪六十年代初在美国创立。手语是人类语言的认识已成西方学界共识, 即聋人手语是真正的语言学意义上的语言, 与汉英等有声语言的主要区别仅在于载体 (modality) 差异及因载体之别而具有的差异 (龚群虎, 2009)。语法化是语言演变的重要方面。语法化具有普遍性, 所有语言都要经历这个过程, 而且这种演变可发生在语言的各个层面, 涉及语音、词法、句法、语义、语用等 (Fischer, 1999)。

一、语法化

“语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通常指语言中意义实在的词转化为无实在意义、表语法功能的成分这样一种过程或现象, 中国传统的语言学称之为“实词虚化”。^[1] 在有声语言

中, 这个过程通常由词汇范畴 (如, 名词、动词、形容词) 转化为语法范畴 (如副词、助词、介词)。词语通常简化为粘着形式 (clitic) 或词缀 (affix), 并伴随语音减省 (phonological reduction) 及语义漂白 (bleaching of meaning)。^[2] Craig (1991) 把语法化过程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词语作为自由语法成分的源头, 二是自由语法成分作为粘着语法成分的源头。^[3] Hopper (1991) 提出了以下五条语法化原则: 并存原则 (Layering)、歧变原则 (Divergence)、择一原则 (Specialization)、保持原则 (Persistence)、降类原则 (De-categorialization) (转引自沈家焯, 1994)。^[1] 沈家焯 (1994) 参考文献在此基础上补充了滞后原则、频率原则、渐变原则、单向循环原则。另外, Joan Bybee, et al (1994) 提出五种语法化机制: 隐喻、推理、泛化、和谐、吸收。^[4]

收稿日期: 2018-01-29

作者简介: 王雅琪 (1988—), 女, 讲师, 在读博士。主要从事手语语言学、英语教育研究。刘永萍 (1974—), 女, 副教授, 硕士。主要从事手语语言学、特殊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语用学视角下的聋人手语研究 (14YJC740058); 江西省社科“十二五”规划项目: 聋生英语习得的语际影响研究 (15JY45)

二、手语语法化两条路径

手语是一门视觉手势语言,手语语法化主要通过两条路径:一条是由手势转化为词汇成分,再由词汇成分转化为语法成分。另一条是由手势转化为韵律/语调(prosody/intonation)再由韵律/语调转化为语法成分。^[5]

(一)手语语法化路径1

Wilcox(2005)描写分析了美国手语中将来时标记、位移指示(venitives,如 come here)、情态动词标记等的语法化过程,探究其语法化的手势源头,具体语法化过程,并运用隐喻、转喻及语用推理等机制对这些手语语法化进行解释。^[5]提出这些手语标记都经历了从手势(听人也会使用的手势)演化为固定手语词汇成分,进而虚化为语法成分的过程。这一语法化路径与有声语言语法化路径大致相同。

(二)手语语法化路径2

该路径中对手势的定义不仅局限于手部运动,还包括面部姿态,如眼动、口动,以及手势运动的方式等。^[6]手语中的手势运动方式具有重要的语法标记作用。一种作用于手语中的运动方式称为韵律,包括手势运动的幅度大小、速度快慢、重复、保持(停止运动)、加速、减速、紧张、放松、运动路径变化(直线、弧形、环形)等。另一种运动方式称为语调,包括眼动、眉动、头动、口动等面部运动。手语通过这两种运动方式来表达强调、凸显等副词标记,体标记(如重复体、持续体、进行体等),及句子类型(如祈使句、疑问句、陈述句等)。手势通过韵律或语调语法化为语法成分,而不需要经过词汇成分这一中间语法化环节。这是有别于有声语言语法化的独特路径,这一路径的形成与手语视觉载体(modality)特点有关。

三、手语情态动词分类

情态(modality)是人类语言中一个重要的语法范畴。^[7]Lyons(1977)提出了理解情态的两个重要因素:一是主观性(subjectivity),指说话人对句子所表达的命题或对命题所描写的情景的观点或态度;二是必然性(necessity)和可能性(possibility)。(Lyons,1977)。Palmer(1990)将英语情态动词分成了三类:知识情态(epistemicmodality),如:may, must, will;道义情态(Deontic modality),may, can, must, shall;动力情态(Dynamic modality),如:can, will。^[7]朱冠明(2005)依据此分类对汉语情态动词进行了归类:知识情态动词(如:可能、应该、一定),道义情态动词分为该允类(如:可以、应该、必须)及估价类(如:配、值得),动力情态动词分为主语指向类(如:能、愿意)及中性/条件类(如:能、必须)。

Wilcox(1995)在进行美国手语情态动词语法化讨论时将美国手语情态动词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基本情态动词(root modality),如:[must, need, have to, should, ought, can]。第二类是知识情态(epistemicmodality),如:[may, maybe, perhaps, possible, feel, seem, obvious];他在文中指出美国手语中的道义情态动词(must, should)不能用在知识类手语句中,如*YOU MUST TIRED YOU。并提出手语与有声语言的差异:手语中的知识情态可以不使用词汇标记,通过表情体态(如眉动、头动、眼动、口动)来表达知识情态。第三类是意向、预测、意志类(intention, prediction, and volition),如:

[will, shall, should]等。Wilcox 讨论了以上三类情态动词的实词来源、语法化过程及动因。^[8]

我们根据朱冠明(2005)总结出的25个情态动词词表,包括:能、能够、可以、会、可能、得(dé)、敢、肯、愿意、情愿、乐意、想、要、应、应该、应当、该、值得、配、别、甬、好、一定、得(dēi)、必须等,对聋人进行了词表调查,并通过提供具体语境等方式引导聋人打出以上情态动词的手势,总结了7个情态动词手语词(同属于一个方括号里的词汇可看做一个手语词,有些手势变化可看作同一手语词的变体):[能、能够、可以、可能]、[会]、[必须、一定]、[敢]、[愿意、情愿、乐意]、[要、应、应该、应当、该]、[觉得、认为、以为、想]、[值得]。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运用手语词表达情态,手语还可以通过表情体态及其他语法手段表达情态这一语法范畴。

我们根据Palmer(1990)、朱冠明(2005)、Wilcox(1995)分别对英语情态动词、汉语情态动词、美国手语情态动词进行的分类方法,结合中国聋人手语的情态表达,将中国聋人手语情态动词分为五类:道义情态动词(如:[一定、必须]、[需要、应该、应当、应、该]、[值得]),知识情态动词(如:[可以、可能]、[觉得、认为、以为、想]),动力情态动词(如:[能、能够]、[敢]),意向、预测类情态动词(如:[会]、[要])、意志类情态动词(如:[愿意、情愿、乐意])。

四、手语情态动词语法化

要在共时平面上判定一个成分语法化或虚化的程度是高低,一个重要的依据是看它在历时上形成的时间先后,因为按单向原则,语法化总是由实变虚,由虚变得更虚。在缺乏历时证据的情形下也能判定语法成分虚化的程度。^[1]语法化中一条重要原则就是并存原则,即一种语法功能可以同时有几种语法形式来表示。一种新形式出现后,旧形式并不立即消失,新旧形式并存。手语是一门年轻的以视觉为载体的语言,缺乏文字记录,很难从历时材料入手来研究手语语法化的现象,因此,手语语法化研究大多从共时平面入手。通过观察聋人自然手语的语料及笔者与多位聋人的交流,我们发现手语情态动词存在语法化现象,且手语情态动词中大多出现词汇成分与语法成分并存的现象。下面通过几个例子来试析手语情态动词的语法化过程、路径及机制。

(一)道义情态动词的语法化

1. [一定、必须]的语法化

这两个情态动词共用一个手势,该手势描写为:辅手五指并拢、放置缺省位置、掌心朝上,主手指弯曲,其余四指并齐弯向拇指成C形,放置在辅手掌心。通过考察上海手语中这个手势的理据,我们发现该手势来源于[约定]这个手势的语素之一[定](如:[定时间、定地点]),其中[定]为实义动词。

该词通过语用推理这一语法化机制,从实义动词虚化为情态动词[一定、必须]。手势词汇[定]含有对预测的肯定性、强制性语义内涵,一般来说,双方约定好了时间就是固定不变的,肯定发生的,在交际过程中,双方为了要确定约定事宜,进而将[定]的肯定性推导至[一定、必须],如:[你一定要来我家吃饭],该句中隐含了对预测的肯定性涵义,再如[你一定要通过考试],该句隐含了对预测的强制性涵义,两

句均与[定]的语义内涵一致,符合语法化的保持原则。[必须]和[一定、定]共用一个手势,[必须、一定]两个情态动词的强制性程度可以通过韵律/语调,即手势运动方式和面部表情来表达。如要表达强制性高,打手势者可以通过手势动作反复运动,并伴随皱眉,眯眼,口动模仿“定”的语音形式来表达。手势运动方式和面部表情语法化为程度副词,在语用中与情态动词[必须、一定]共同使用,但此处的程度副词不以词汇形式出现,而是以表情体态的形式与手势词汇同时呈现,这体现了手语这一视觉语言有别于有声语言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性。一般来说,有声语言是序列性语言,一个词接着一个词地呈现,而手语是兼具同时性及序列性特征的语言,手语运用三个发音器官——双手、面部、身体上半身,通过手形、位置、运动、方向等手控特征,及表情体态(头动、眉动、眼动、口动)等非手控特征来表达意义,手控特征与非手控特征同时呈现在一个手语词汇中。另外,我们看到[一定、必须]这两个情态动词经历了两条语法化路径,且这两条语法化路径同时呈现。

2. [值得]的语法化

这个手势描写为:辅手五指并拢侧立,掌心朝内,主手五指并拢横伸,靠在辅手掌心上下移动。这个手势的理据来源是手语名词[价格],手语在表达商品价格高低时会用这个手势,通过手势运动方式来区分[价格高]、[价格低]这两个手语表达,如:主手靠在辅手掌心向上移动表示价格高,向下移动表示价格低,手势高低移动的幅度大小反映出价格的高低程度,同时配合面部表情(如皱眉/扬眉、挤眼/睁眼、撇嘴/抿嘴等),与手势移动幅度一同呈现价格的高低程度。值得注意的是,手语在语义连续统的切分等级上要多于有声语言,有声语言一般将价格高低这个连续统离散为高、低、非常高、非常低、一般等五个等级,而手语可以通过手势移动的高低程度及面部表情来切分更多的等级。

手语名词[价格]被借用来表达更抽象的含义[价值],在调查聋人语料时,我们发现聋人认为这两个手语词的语义内涵基本一致,可以互换,而且其表层形式是相同的,两个手语词共用一个手势,只有配合口动,或者在具体的语境中才可以区分。在语言演变中,[价值]这个手语名词进一步虚化成为情态动词[值得],同时手势运动方式发生改变。手语中表达[价格、价值]时,一般会在该手语词前加一个手语词[钱],且[价格、价值]这个词通常以[价格/价值高或价

格/价值低]这样的词组呈现,即上文所说的,主手靠在辅手掌心向上移动表示价格高,向下移动表示价格低,手势高低移动的幅度大小及配合面部表情反映出价格的高低程度。但是作为情态动词的[值得]手势运动方式改变为:主手靠在辅手掌心上下移动1次,且面部表情发生变化,呈自然松弛状。

从[价值]到[值得]的语法化是由隐喻引起的。[价值]是一个“知”域,[值得]是一个“行”域,这个语法化过程是从“知”域向“行”域进行投射的过程。[价值]和[值得]都共有“估计”这一概念结构,价值是对事物性质的认知,值得是对事件的可行性判断。值得注意的是:[值得]在虚化的过程中发生了语义漂白现象,[价值]的语义部分丢失,[价值]可表达价值高或价值低,但是[值得]只取了[价值高]这一个语义。

(二) 知识情态动词[觉得、认为、以为、想]的语法化

该手势是一个指示手势(pointing sign),手势描写为:主手食指指点1至2次太阳穴位置。其中[觉得]这个手势需要伴随头侧倾,且食指在太阳穴位置保持与头侧倾同时进行。通过考察该手势的理据,我们发现该手势的理据来源是实义动词[思考]。从实义动词[思考]到情态动词[觉得、认为、以为、想]的语法化过程也是一个隐喻投射过程,即从“行”域投射到“知”域。其投射条件为:[思考]和[觉得、认为、以为、想]都是大脑活动,共有“思维活动”这一概念。在语法化过程中,[思考]的手势发生了语音减省:[思考]的手势是主手食指指点太阳穴位置,并保持一段时间,保持的时间长短可以表示思考的时间长短,同时伴随面部表情(如:皱眉)。当[思考]语法化为[觉得、认为、以为]之后,其保持这一语音要素发生了减省,减省为指点1-2次,且面部表情也丧失了,变成自然松弛状。

综上,同有声语言一样,手语情态动词语法化过程也是由词汇范畴(动词、名词)转化为语法范畴(情态动词),并伴随语音减省、语义漂白,另外,手语语法化过程还伴随着韵律/声调,即手势运动方式及表情体态的改变及增减。以上手语情态动词都同时经历了两条手语语法化路径,这是有别于有声语言的特征。手语语法化也遵循有声语言语法化原则,尤其是并存原则、保持原则及降类原则。手语情态动词语法化主要运用了语用推理及隐喻这两种语法化机制进行演化。

参考文献:

- [1] 沈家煊. “语法化”研究综观[J]. 外语教学与研究, 1994, (04).
- [2] Hopper, P. J., Traugott E. C., Grammaticalization[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3.
- [3] A. L. Sexton. Grammaticalization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J]. Language Sciences 1999 (21):105-141
- [4] 沈家煊. 实词虚化的机制——《演化而来的语法》评介[J]. 当代语言学, 1998, (03).
- [5] Sherman Wilcox. Routes from Gesture to Language[J]. Abralín, vol. 4, n°1 e 2, p. 11-45. dezembro de 2005.
- [6] Sherman Wilcox, Paolo Rossini and Elena Antinoro Pizzuto. Grammaticalization in sign languages. In Diane Brentari. Sign Language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2010:332-354.
- [7] 朱冠明. 情态与汉语情态动词[J]. 山东外语教学, 2005, (02).
- [8] Sherman Wilcox, Phyllis Wilcox. The gestural expression of modality in American Sign Language[J]. In J. Bybee & S. Fleischman (eds.). Modality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1995. 135-162.